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，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追求卓越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，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育部公布實施相關評鑑前，本系原則應每五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。本系如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，得陳請校長同意後免辦自理自評作業。

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設置系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監督及審查評鑑工作之執行。

三、系評鑑推動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
開會，應有該會議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會議進行中，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，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，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。談話會進行中，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，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。實施內部評鑑得遴聘校內外自評委員，且應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；外部評鑑應全數遴聘校外自評委員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實施自我評鑑時，遴聘自評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評鑑委員應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。

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。

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高等教育教師委員除特殊領域外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

五、本系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成立評鑑推動小組。
- (二) 訂定自我評鑑時程。
- (三) 內部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及資料檢閱。
- (四) 外部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(五) 執行改善。
- (六) 追蹤與考核。

六、於評鑑實施後，彙整各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，限期擬定改善策略，提送院評鑑推動小組審議。

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各受評單位應持續檢討改進，由院評鑑推動小組審議改善進度及成效，審議結果由秘書室彙整後，每年送交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。

七、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。評鑑結果核定後應上網公布，本系對於評鑑結果應進行追蹤改善。

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、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。

如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，應於次年再實施外部評鑑。

八、對於評鑑報告初稿，如本系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，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向本校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